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吳建言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檢〉114年度毒偵字第947、1000號、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4號)，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115年度毒聲字第98號觀察、勒戒裁定(聲請案號：花檢115年度聲觀字第9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吳建言(下稱被告)對原裁定認其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無意見，但希望執行時間能接續在目前另案徒刑執行結束後，以免影響累進處遇分數之計算。又被告另案經花檢以114年度偵字第758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於民國115年4月1日為警緝獲時之施用毒品時間均在本件裁定前所犯，應受本件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爰提起抗告等語。

二、本院認原審以被告確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有關原審裁定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之說明及其法律之適用，皆無不當，均予引用(如附件)。

三、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本件裁定何時執行，觀察、勒戒是否接續於被告目前徒刑執行完畢後為之，乃法院裁定應受觀察勒戒處分確定後之執行問題，核屬檢察官執行權限，要與法院應否裁准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無涉。至被告所稱其尚有另外二案之施用毒品時間係在本裁定前所

犯，應受本件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等旨，乃該二案之承審檢察官、法官依法審查論斷事項，核與原法院應否裁准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無涉。從而，抗告人執前開理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法官 吳明駿
法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5年度聲觀字第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建言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修正施行後所定之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並不限於「附命緩起

訴」，且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亦應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依法追訴」不同，則緩起訴處分效力與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則被告縱為屢犯施用毒品罪之成癮慣犯，其間復曾因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只要本次再犯施用毒品罪距其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者，既仍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倘僅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而非起訴、判刑，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其再犯更有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再「附命緩起訴」戒癮治療之執行，係以社區醫療（機構外醫療體系）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實非集中於勒戒處所，而受監所矯正、管理，仍難脫其「收容」或「處罰」外觀者，所可比擬，恐難遽認已完成該戒癮治療者，即無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實效。是以，於機構外之戒癮治療難達其成效時，再施以機構內之強制處遇，亦屬循序漸進之合理矯治方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可參）。

三、經查：

(一)被告吳建言有如聲請書附表各編號所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之犯罪事實，各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慈大藥字第1150206008號檢驗報告（見114年度毒偵字第947號卷第113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花港警刑字第1140008359號卷第24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慈大藥字第1150206007號檢驗報告（見114年度毒偵字第1000號卷第151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吉警偵字第1140029015號卷）、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慈大藥字第1130912005號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113年度毒偵字第571號卷第165頁至第169頁）等件在卷可

憑，是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二)又被告於民國90年1月20日曾經觀察勒戒，再於90年4月3日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90年10月30日停止處分執行，迄今已滿3年，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在卷為憑；被告前雖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71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4年5月8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並已於114年12月19日完成戒癮治療，然被告因另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法院判決罪刑確定，已於115年5月26日入監執行，且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再犯施用毒品案件，已違反緩起訴之處遇措施及命令，被告入監亦無從完成緩起訴處分規定之觀護人採尿檢驗程序，而遭檢察官以115年度撤緩字第62號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有上述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確認無訛。此外，經本院詢問被告關於本件聲請之意見，被告表示無意見等節，亦有本院115年6月11日花院節刑平115年度毒聲字第98號囑託送達文件表及本院詢問被告觀察勒戒意見陳述表可佐(見本院卷第89頁、第93頁)。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因考量「機構內」處遇(如勒戒所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與「機構外」處遇(如戒癮治療、「戒毒村」類之社區處遇等等)畢竟不同，而認縱使被告「完成戒癮治療」，仍不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即認無「勒戒、戒治」執行完畢之效力。是本件被告戒癮治療雖已完成，仍與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相同。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送觀察、勒戒。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胤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2 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李宜蓉

05 原裁定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5年度聲觀字第90號

114年度毒偵字第947號

114年度毒偵字第1000號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4號

被 告 吳建言

一、被告吳建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8月15日13時許，在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1段22號，前後以針筒施打用海洛因及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煙霧之方式各1次。嗣警於113年8月16日13時35分許至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2段561號執行拘提，當場查扣海洛因3包（毛重5.87公克、4.97公克、3.7公克）、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13.83公克、0.61公克）、玻璃球2顆，復於同日16時15分許，至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1段22號執行搜索，當場查扣海洛因2包（毛重1.72公克、0.42公克）、吸食器2組；復經警得其同意於113年8月16日18時45分許採尿送驗（檢體編號：1133906U0213號），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4號）

(二)於114年11月26日16時55分警方採尿時點回溯26小時內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復於114年11月25日某時，在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吉安路1段22號住處內，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114年

01 11月26日14時許，持搜索票前往其上開住處搜索，當場扣得
02 海洛因1包(毛重0.3474公克)、安非他命2包(毛重0.9912、1
03 .2630公克)、依托咪酯煙彈1個(毛重5.7639公克)，警方並
04 於114年11月26日16時55分對其採尿送驗(尿液檢體編號:114
05 11261655號)，呈現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6 命陽性反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移送偵辦
07 。(114年度毒偵字第947號)

08 (三)於114年12月4日23時59分警方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不詳時
09 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
10 酯各1次。嗣警方於114年12月4日23時許，在花蓮縣吉安鄉
11 東里七街3號前對其盤查，並經其同意，於114年12月4日23
12 時59分對其採尿送驗(尿液檢體編號:113642U0527號)，呈現
13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案經花蓮縣
14 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114年度毒偵字第1000號)

15 二、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對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坦承不諱，且有濫
16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1133906U
17 0213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18 檢驗總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
19 體編號:11411261655號)、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
20 報告(委驗機關檢體編號:11411261655號)、濫用藥物尿液
21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1143642U0527號)、
2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各
23 1紙附卷可稽，復有上開毒品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
24 認定。

25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71號
26 (下稱前案)為緩起訴處分，然被告因於緩起訴處分前之113
27 年4月間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
28 第7628號、114年度偵字第810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花蓮地方
29 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幣參萬元，經被告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4年上訴字第126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5年2月11日判決確定，被告已於115年5月22日入監執行，故經本署撤銷前案緩起訴（即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4號），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憑，附此敘明。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爰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廖 榮 寬

